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延後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交易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但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的先決條件，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